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
<<章程>>

2023-24 外展教練計劃 - 足毬比賽

1. 目的：為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足毬訓練課程的學生提供更多技術切磋和交流的機會，藉以提升技術水平。
2. 對象及參加資格：於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期間曾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外展教練計劃/簡易運動計劃足毬訓練課程」的學校，將獲優先取錄，出賽學生必須在比賽期間仍就讀該校。如尚有餘額，歡迎其他學校參加。
3. 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0 日(星期日)
4. 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5. 地點：深水埗體育館

6. 組別及名額：

組別	名額	
	男子組	女子組
小學(初級組) 2014 年或以後出生	8 隊	8 隊
小學(高級組) 2011-2013 年出生	8 隊	8 隊
中學	16 隊	16 隊

7. 報名日期：即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
(以郵戳日期為準)
8. 報名須知：
 - I. 每隊可填報 3-6 人。各學校每組最多可填報兩隊參賽，請學校列明各分隊的優先次序，即：1 隊、2 隊。
 - II. 每名參加者只可按組別代表一間學校的其中一隊參賽。
 - III. 各學校的名額分配以抽籤形式進行，大會將按報名表上優先次序取錄曾於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期間參與本計劃之外展教練計劃簡易運動計劃足毬訓練課程的學校。若仍有餘額，大會將以抽籤形式取錄其他學校。

- IV. 大會將按各組別實際報名情況而調整各組名額，每組實際名額將於抽籤當日作出決定，參賽學校或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V. 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(抬頭：中國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)，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
- VI. 如學校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二)之前仍未收到本署所發出的「確認收表通知回條」，請致電 2601 7602/ 2601 8861 聯絡本署職員。

9. 費用：每隊 200 元

10. 名額及賽程：2023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正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進行，歡迎出席。大會將致函通知中籤學校及有關對賽抽籤結果，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。有關資料將於 202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二)或之前在以下網頁(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download_info/download.html#2)。

11. 賽制：I. 所有賽事將於羽毛球場內進行，網高:小學組男子及女子為 1.5 米；中學組:男子 1.6 米及女子 1.5 米。

II.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，以 4 隊為一組。分組循環賽中勝出隊伍得 2 分，負得 1 分，棄權則 0 分。分組首名隊伍進入複賽，而複賽則採單淘汰制作賽。

III. 分組賽隊伍如遇同分，則以所有賽事的得失局數多寡為準，多者為勝；

如再遇相同者，則以有關隊伍對賽勝出場數的多寡為準，多者為勝；

如未能定出名次者，則以有關隊伍對賽得失局數的多寡為準，多者為勝；

如未能定出名次者，則以有關隊伍對賽得失分數的多寡為準，多者為勝；

如未能定出名次者，則所有賽事得失分數的多寡為準，多者為勝；

如未能定出名次者，則所有賽事總得分數的多寡為準，多者為勝；

如上述各項均未能定出名次者，則抽籤決定名次論。

IV. 初賽賽事採 1 局制及每局 21 分直接得分制進行；
複賽賽事採 3 局 2 勝制及每局 21 分直接得分制進行。

V.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。

VI. 除本章程規定外，其餘採用「中國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」現行比賽規則。

12. 報到：I. 參賽隊伍需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，並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學校手冊、學生證件等，以確實其參賽身分。若參賽隊伍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仍未能出場作賽或隊員不足 3 人者，作自動棄權論。

II.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環境保護署公佈在比賽舉行的地區[即西貢區]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 (屬

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或教育局宣布停課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有關安排將另行通知。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，各球員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如比賽活動進行期間，該活動地區的空气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時，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。

13. 上訴：賽事由「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」派出裁判，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

14. 獎勵：各組別均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獎，各獲贈獎座乙座及各隊員將獲贈獎牌乙面。另外，如各組別參與的隊伍數目超過 8 隊，該組別將增設 4 個優異獎狀予分組次名隊伍，賽事完成後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隊伍。

15. 附則：
I. 隊員名單於抽籤後將不能更改。如發現有參加者代表多於一隊參賽或有未經報名的球員參賽，有關隊伍的參賽資格將被取消，所有成績作廢。
II. 參賽隊伍如遇上連場比賽，可要求休息五至十分鐘，大會將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，參賽者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。
III. 對賽賽程以比賽當天宣佈為準。
IV. 各參賽隊伍必須自備及穿著印有號碼的球衣和不脫色的運動鞋出賽。
V.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，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，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。
VI. 學校必須安排最少一位年滿 18 歲的帶隊老師或監護人到場協助學生報到及進行賽事。
VII. 主辦機構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/錄影/播放，並有權在互聯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／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VIII.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。

17. 查詢電話：I.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
(電話: 2504 8134 / 2891 9299)
II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
(電話: 2601 7602 / 2601 8861)